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先语学堂’ 西安市网信研修班活动”
项目合同书



甲 方：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 陕西枢纽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2025 年 6 月

甲方：中共西安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孟杰

联系电话：86782896

乙方：陕西枢纽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创意谷 C 座 80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谢珊

联系电话：1869160866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中共西安市委网信办 2025 年“先语学堂”西安网信研修班活动项目 提供服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2025 年“先语学堂”西安网信研修班活动项目，面向全市开展系列研修活动，活动以线上授课、线下集中研习，分级分类、分区域分行业专题研修、实践锻炼、外出走访和座谈交流等形式相结合。年度计划线上活动不少于 5 次、线下活动不少于 10 次，效果覆盖达 2000 人次以上。

执行内容包括：

1. 针对重要活动、重要时间节点，设置主题，不定期开展线上集中授课。

2. 面向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线下研习授课活动,进一步提升互联网规律把握能力、网络舆情处置能力。活动内容包含专业讲师授课、理论知识讲解等。

3. 走进市级部门、重点单位,针对各行业领域、窗口单位等舆情多发的领域,开展专题研修活动。活动内容包含参观调研、理论知识讲解、行业领域代表经验分享等。

4. 通过参观走访、实地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行业发展、政策实施、舆情应对等情况,提升应对实际问题的认识和理解能力。

工作要求:

1. 活动覆盖面要广要精准,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倾斜。

2. 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交互性,不断提升各单位人员舆情应对技能水平。

3. 分级分类聚焦精准需求,切实提升各行各业人员的舆情素养和舆情意识。

4. 要用好智库专家,提升活动的质量,为网络舆情研判处置工作做好强有力的支撑。

(三)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服务)总费用为:
¥258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师资费、场地费、学习资料费、现场教学用车费、保险费等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其他活动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即¥206400.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二)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51600.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 活动执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增值税普通发票, 与甲方结算。

(五)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户名: 陕西枢纽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 61050173430000000408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MA6WT0YF42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C 座 (S3) 号楼 8 层 807 室

电话: 18681800248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 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乙方需及时响应并按要求整改，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全部相关损失。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运行管理制度。

2、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提供本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确保实现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运行情况，并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对方案或服务内容进行整改，及时提交结案报告。

4、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项目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不得将本项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5、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6、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8、乙方需做好各方沟通与协调工作，保障项目执行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及秩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因此受损或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培训课件等），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否则应赔偿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侵权责任。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将部分或全部活动场次转委托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承办，但乙方有权根据承办活动的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承揽活动中的部分项目，该部分项目需向甲方报备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说明及其他资料。

五、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项目管理中涉及的相关文字材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团队保障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为本合同下项目设立专门项目服务团队，并保证全年活动圆满完成。

六、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服务方案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其他合理依据。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合理分类，制定相应目录、标注页码等，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保密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工作秘密。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本项义务长期有效，不以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免除，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一）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执行，合同及附件没有约定的按照《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

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 支付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乙方违反约定擅自转包服务内容的；
-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活动延迟举办超过 30 分钟，或者无法按期正常进行的；
- 3、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人身损害事故的；
- 4、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五）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侵权赔偿金。

（六）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七)乙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补足。

九、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预留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

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确认对方收到并同意该变更文件，否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4、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7日

乙方：陕西枢纽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7日